

测绘合同

项目名称：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（2163亩）地块界线放桩测绘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_____

测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（2163 亩）地块界线放桩测绘的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测区位置

台山市赤溪镇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根据甲方和相关资料文件要求，按测绘规范对项目范围内的用地界线进行界址点放桩（埋设 PVC 界桩），GPS 控制测量 E 级控制点 10 点。

三、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CJJ/T 73-2019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；
- 2、GB/50026-2020《工程测量标准》；
- 3、GB/T 14912-2005《1: 500、1: 1000、1: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》；
- 5、GB/T 24356-2009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；
- 6、业主方对本工程的测量技术要求。

四、收费依据、工程价款和支付方式

1、收费依据：测绘工程产品价格-国测财字[2002]3 号

- (1) GPS 控制测量 E 级（I）4683 元/点；
- (2) 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650 元/点（预埋木桩，二次放 PVC 界桩）；
- (3) PVC 界桩埋设（含材料、人工费）200 元/条，规格：0.1*0.1*1

米。

2、工作内容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工作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控制点测绘	10	点	4683	46830	
2	界址点测量	388	点	650	252200	
3	界址桩埋设材料和人工费	388	点	200	77600	PVC 界桩 0.1*0.1*100
合计					376630	
下浮 20%金额					301304	含税

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（2163 亩）地块界线放桩测绘费 ¥376630 元，下浮率 20%，金额 ¥30130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万壹仟叁佰零肆元整）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含增值税发票。

3、支付方式

测绘作业完成，甲方需在乙方交付测绘成果给甲方后的 30 天内结付相应的测绘费。乙方请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申请书，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收款账户

帐户名称：

银行帐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五、甲方的义务

1、协助和配合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开展工作。

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资料的盖章确认，组织验收或成果资料

的接收及检查。

3、甲方不能无故单方终止合同，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。

4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某种客观情况的出现造成合同终止的，甲方应当对乙方已发生的成本全额进行补偿。

5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资料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，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，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乙方的义务

1、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，若乙方逾期提交测绘成果的，逾期一日，按本合同签订金额的 1%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，除乙方提供合理原因外，逾期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3%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（若有）。

3、乙方应当于相应成果交付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否则视为验收完毕。

七、工期时限

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正式生效，计划 30 天内完成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工作，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可酌情延长时间。

八、成果归属

甲方支付完测绘费后，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。

九、保密约定

乙方应当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测绘成果进行保密，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所必需，否则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测

绘成果，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成果资料

- 1、测绘成果图纸一式 4 份；
- 2、成果资料电子光盘一式 1 份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，如有纷争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款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江门广海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法人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揽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